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30 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权益的 192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上述原因拟取消合计 25.925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2 人调整为 17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50.72 万股调整为 424.7966 万股。

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9)。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